休农水函〔2023〕69号

关于印发《休宁县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创建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现将《休宁县 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创建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列入规划的乡（镇）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，未列入规划的乡（镇）要积极创造条件，积极做好创建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基础性工作。

附件：1. 县创建“平安农机”示范活动领导小组

2.2023年休宁县“平安农机”示范村（或示范社）拟创建名单

3.《“平安农机”示范村、户创建标准》

4.休宁县“平安农机”示范村（社）、户审批表

5.休宁县 “平安农机”示范村考评计分表

休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休宁县应急管理局

2023年6月7日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农机推广中心，县政府办、县安委办。

休宁县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创建活动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，进一步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管理，根据《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“十四五”时期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皖农机〔2022〕76号）和《黄山市农机推广中心关于印发黄山市2023年农机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黄农机〔2023〕2号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、服务乡村振兴为目标，以依法监管、规范执法、优化服务为路径，转变监管方式，创新监管手段，提升监管效果，巩固发展“政府负责、行业主抓、部门协作、群众参与”的农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，为农业机械化有力支撑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坚实保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根据我县农机工作实际情况，积极做好创建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基础性工作，2022年创建了商山镇荪田村、万安镇轮车村、黄山市润田农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三个“平安农机”村、社。2023年继续创建2个“平安农机”示范村、社。通过开展创建活动，力争各级党委政府更加重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，部门配合更加密切顺畅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；农机安全监理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，依法行政、文明监理、为民服务理念牢固确立，农机安全监管和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；农机安全生产氛围更加浓厚，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安全意识和驾驶操作技能普遍提高，农机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显著减少；农机安全生产水平进一步提高，农机事故持续下降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第一阶段：实施准备阶段，2023年6月30日之前，各乡镇要组建创建活动组织机构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按照平安农机示范村创建标准，深入基层，做好调查摸底工作，6月底之前建立健全档案，尤其是平安农机示范村的基本情况一定要摸清并建档，同时要按指标提出平安农机示范户的创建名单，为下一步创建活动创造有利条件。

第二阶段：组织实施阶段，到2023年7月底，各乡镇要按照示范村（或示范社）创建标准，认真做好各项工作，完成创建目标。

第三阶段：按时推荐申报，各乡镇要于8月30日前完成自评申报工作，以正式文件将示范村(或示范社)、户审批表（附件4）和考评计分表（附件5），一式三份，报县“平安农机”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第四阶段:考评验收，9月份，县“平安农机”创建活动领导小组按照“平安农机”示范村（或示范社）标准对各乡镇推荐的“平安农机”示范村、社进行考评验收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**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**各乡镇要认真组织学习相关文件精神，充分认识开展创建平安农机，促进新农村建设活动，全面建设平安休宁，构筑和谐社会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具体举措。各乡镇要切实加强领导，周密部署，精心组织，推动创建工作顺利开展。县农水局、应急局成立全县创建” 平安农机”示范活动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 “平安农机”创建办公室（设在县农水局农机监理办公室）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**（二）强化宣传，营造氛围。**各乡镇要通过公开栏、宣传册、一封信、互联网、微信、短信多渠道深入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“送安全知识下乡”等活动，提高农机手和广大农民群众懂法、守法和安全生产意识，促进从“要我安全”到“我要安全”转变。开展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工作，在穿村过镇路段及重要平交路口张贴安全驾驶警示标牌，更新辖区内农机专业合作社安全宣传专栏，实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行政村全覆盖。

**（三）排查安全隐患。**各乡镇、县直有关部门及时开展农机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，建立辖区内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等大型农机具台账，引导机手依法考取驾驶证，及时办理年审检，提高持证率。在重要农时、节假日等关键时点，深入田间地头等重点区域，加强对农机生产企业、维修网点、农机合作社、有大型农机具的农业经营主体排查、消除农机安全隐患。

**（四）部门配合，严格标准。**各乡镇要主动与县农水局及县应急管理、公安等部门加强联系，要根据各自职责，密切配合，健全农机安全联合管理和行政执法机制，切实抓好农机安全生产工作，尤其是上道路运输型拖拉机的交通安全，促进农机安全管理工作发展，逐步建立农机安全管理长效机制。要严格创建“平安农机”的标准，创建达标和检查验收不降低标准，不搞形式，不凑数字，扎实把创建“平安农机”活动落到实处。

附件1：

县创建“平安农机”示范活动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郑传权

副组长：施丰声、张贡献。

成 员：朱胜利、汪小伟、许自利、张已民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农水局农机监理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张已民兼任。联系电话：7511274。

附件2：

2023年休宁县“平安农机”示范村（或示范社）拟创建名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份 | 示范村（或示范社） | 示范户 |
| 2023 | 海阳镇：休宁钗坑农机专业合作社 | “平安农机”示范户达到示范村的50%以上。 |
| 齐云山镇：休宁县齐云六谷农业专业合作社 |
|  |

附件3：

**《“平安农机”示范村、户创建标准》**

一、“平安农机”示范村创建标准

（一）村两委重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，成立农机安全生产领导组。积极协助乡（镇）政府和农机管理部门做好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。设有村级农机安全员，与农机户签订农机安全责任书，开展创建“平安农机”示范户活动成绩显著，“平安农机”示范户达到50%以上。

（二）农机安全生产措施到位。农业机械及其驾驶人台账、农机事故记录、安全学习记录完整。农机安全生产制度健全。积极协助县乡（镇）有关部门做好农机安全检查和整顿工作。

（三）积极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。村内设有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学习活动室、农机安全宣传栏、农机安全宣传标语。每年组织农机驾驶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学习不少于2次，经常开展农机安全生产经验交流和学刊用报活动。农机驾驶操作人员掌握安全生产法规知识和操作技能。

（四）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登记入户率、年检率、驾驶人持证率均达到95%以上。不发生农机死亡事故。

二、“平安农机”示范户（农机服务组织）创建标准

（一）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，严格按照农机安全操作规程驾驶操作，不违法载人，不超速超载，不酒后驾驶，无违章记录，无农机责任事故。

（二）农业机械牌证齐全，机具技术状态良好，按时参加年度检验。

（三）积极带头参加乡（镇）、村和农机管理部门组织的农机安全教育等活动，认真学习、宣传农机安全生产知识，家庭（农机服务组织）成员农机安全意识高。

（四）具有熟练驾驶操作和维护农业机械的技能，农机作业质量好，服务态度好，经济效益好，在群众中美誉度高。

（五）申报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合作社(农机服务组织)，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农机安全生产制度健全，设有专（兼）农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明确岗位职责。

2.定期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，定期开展安全检查，消除事故隐患，创建活动记录完整。

3.农业机械及驾驶人台账规范齐全，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挂牌率、年检率、驾驶人持证率100%。

附件4：

休宁县“平安农机”示范村（社）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| |  | | 负责人 | |  |
| 申报类别 | | |  | 联系电话 | |  | |
| 申  报  情  况 |  | | | | | | |
| 乡镇为民服务中心意见  年 月 日 | | | | 乡镇政府意见  年 月 日 | | | |
| 验  收  情  况 | | 县验收小组成员签字： | | | | | |
|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意见  年 月 日 | | | | 县应急管理局意见  年 月 日 | | | |

一式三份，安全村、乡镇政府、县农水局各一份

休宁县“平安农机”示范户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户 | | |  | 地址 |  |
| 申报类别 | |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农  机  作  业  情  况 |  | | | | |
| 乡镇为民服务中心意见  年 月 日 | | | | 乡镇政府意见  年 月 日 | |
| 验  收  情  况 | |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： | | | |
|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意见  年 月 日 | | | | 县应急管理局意见  年 月 日 | |

一式三份，安全村、乡镇政府、县农水局各一份

附件5：

**“平安农机”示范村考评计分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| |
| 创建标准 | 自查内容 | 自评分数 |
| 1**．**村两委重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，成立农机安全生产领导组。积极协助乡（镇）政府和农机管理部门做好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。设有村级农机安全员，与农机户签订农机安全责任书，开展创建“平安农机”示范户活动成绩显著，“平安农机”示范户达到50%以上。(25) | ①成立农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（有文件且公告上墙）（10分） |  |
| ②村里设有村级农机安全员（在领导组文件上注明）（5分） |  |
| ③与农机户签订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书（5分） |  |
| ④“平安农机”示范户占该村所有农机户的50%以上（有档案登记表格）（5分） |  |
| 2．农机安全生产措施到位。农业机械及其驾驶人台账、农机事故记录、安全学习记录完整。安全生产制度健全。积极协助县乡有关部门做好农机安全检查和整顿工作。(25) | ①村里有办公学习场所（10分） |  |
| ②场所内挂有农机安全生产制度的牌（学习制度、责任制度、创建标准等）（4分） |  |
| ③有农业机械及其驾驶人台账（包括茶叶机械、机动脱粒机、机动植保机械、饲料粉碎机、插秧机）（4分） |  |
| ④村里发生的农机事故有记录（有专用记录本）（4分） |  |
| ⑤组织村里的农机户进行安全学习有报到册，有学习资料，有影像图片。（每年不少于2次）（3分） |  |
| 3．积极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。村内设有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学习活动室、农机安全宣传栏、农机安全宣传标语。每年组织农机驾驶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学习不少于2次，经常开展农机安全生产经验交流和学刊用报活动。农机驾驶操作人员掌握安全生产法规知识和操作技能。(25) | ①村里有农机安全宣传栏，有安全宣传标语（15分） |  |
| ②村里办公学习场所有供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学习查阅的报刊、书籍资料（10分） |  |
| 4．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入户率、年检率、驾驶人持证率均达到95%以上。不发生农机死亡事故。(25) | ①拖拉机入户年检率、驾驶人持证率均达到95%以上。（台账上注明）（13分） |  |
| ②没有发生农机死亡事故（12分） |  |
| 得分合计 | |  |